

八 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經濟部 80.8.7. 令訂定「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租售辦法」(80HADZ) 三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內政部函釋繼承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如所繼承之農地僅部分有出租或委託經營之情形，得免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之限制(80HBBC)

五
台北市政府 80.7.22. 令廢止「台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80.7.22. 八 府法三字第 八四七一八三號函)(臺北市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 六期)(80HBBF) 五

(三) 地籍法令

內政部核復本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五二四建號建物已辦竣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拍賣範圍之共同使用部分(同段五三五建號)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80HBCB) 五
內政部函釋「外國銀行因使抵押權而取得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80HBCB) 七

內政部函釋設定有地役權之土地所有權不得拋棄乙案(80HBCI) 七

檢送「研商台北市政府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事宜」會議紀錄含該作業要點乙份(80HBCP) 八

檢送「研商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會議紀錄含該處理要點乙份(80HBCP) 九

為申辦土地登記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能否以傳真機印製之文件代替乙案(80HBCP) 一

本府工務局函為「道路中間分隔島緣石高度，自即日起，請改以 40 公分高設計之」乙案(80HBCP) 一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暨「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80HBCP) 一一

檢送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申請須知乙份(計廿一種)，請自行印製，提供民眾取閱，至本府原七 三年編印之 七種申請須知予以廢止 一二

(四) 地用法令

茲訂定本市市有土地出租金率調整案詳如附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自八 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臺北市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 一期)(80HBDB) 一三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記載「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第二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市稅月刊第一七一期)(80HBFB) 一四

核釋原已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有案之未成年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之其他土地，供其直系尊親屬設籍居住，如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者，依照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該土地仍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惟其合計面積應受同法第 七條之限制(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四八期)(80HBFB) 一五

核示本(八)年七月一日重新規定地價，八 年地價稅仍援例一至六月按原地價計徵，七至 二月按新地價計徵(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四八期)(80HBFB) 一五

釋示土地稅法第四 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並填發稅單及送達納稅義務人之期間，如有通知當事人補正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證者，於計算期間時可予扣除(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四七期)(80HBFD) 一五

行政院八 年八月 六日修正發佈「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乙案(80Hbfd)	一五
台北市政府公告八 年五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二 期)(80HbfI)	一七
(七)徵收法令(缺)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釋復關於高雄縣彌陀鄉鹽埕段三 - 二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田」地目土地變更為「養」地目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三 三期)(80HCBZ)	一九
釋復關於廖永鈞先生請釋占有人間互相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四 七期)(80HCBZ)	二
關於私人將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贈與政府機關,可否一次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五 一期)(80HCBZ)	二
公有耕地放租若由該公有耕地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者得免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三 四期)(80HCCZ)	二一
檢送民國八 年五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四 六期)(80HCEZ)	二一
臺灣省政府調整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規定(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四 八期)(80HCFZ)	二三
行政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四 二期)(80HCGZ)	二四
祭祀公業於存續期間如有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權則無民法一千一百七 四條之適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四 二期)(80HCHZ)	二六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	
八 年度判字第一一一三號(因不動產更名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七 二條、七 三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五條)(80HFBZ)	二七
八 年度判字第一二 號(因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 -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第八百二 八條)(80HFBZ)	二八

訂定「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租售辦法」

經濟部 80.8.7 令 中華民國八 年八月七日經(80)工字第 三八一九二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 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工業主管機關於工業區內規劃之社區用地，其配售及租售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工業社區用地配售

第 三 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對象如左：

一、工業區內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但其被徵收土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不予配售。

二、工業區內被徵收房屋之所有權人。但須於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在該房屋自住，並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為配合工業區開發而一併徵購之土地及房屋，對其所有權人之配售，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總面積，得按被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規畫，扣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後之土地辦理配售。

別項社區用地之配售，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劃定地區辦理。

第 五 條 工業區內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其配售面積計算如左：

一、預計配售土地總面積

= 規畫社區用地面積 - 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面積
- 配售與工業區內被徵收房屋之所有權人面積。

二、預計配售土地之總地價

= 預計配售土地總面積 × 各宗土地開發成本單價。

三、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售土地之權利價值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領補償總地價
= 預計配售土地之總地價 ×

徵收私有土地補償地價總額

四、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配售土地面積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售土地之權利價值

=

配售土地成本單價

工業區內土地，如因遺漏徵收或調整開發範圍而補辦徵購土地時，其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應與原徵收土地部分合併計算後，依前項規定辦理配售。

第 六 條 工業區內被徵收房屋之所有權人，已辦竣戶籍登記並在該房屋自住或營業者，其配售面積按基地面積，加計空地比計算。

前項房屋為數人共有者，由其共有人共同受配社區用地。

第 七 條 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配售社區用地未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者，得受配一建築基地最小面積。

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依畸零地使用規則以各社區用地正面路寬及基地深度計算。

配售剩餘不足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土地，毗連土地之受配人應一併承購。

第 八 條 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同時具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得依其資格分別申請配售。但其配售面積以依其中一種資格可獲配最高面積為限。

- 第九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作業程序如左：
- 一、公告及受理被徵收土地、房屋所有權人申請配售。
 - 二、計算配售土地之權利價值。
 - 三、計算社區用地開發成本。
 - 四、計算提供配售土地之總面積及總地價。
 - 五、訂定抽籤配售土地程序。
 - 六、訂期辦理抽籤並通知被徵收土地、房屋所有權人。
 - 七、抽籤配售。
 - 八、依抽籤配售順序，劃定被徵收土地、房屋所有權人配售土地位置及計算面積，並繕造配售結果圖冊。
 - 九、配售土地結果公告並通知受配人繳納地價。
- 第十條 受配社區用地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應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前項申配期限不得少於三日。
- 第一條 社區用地配售予被徵收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之價格，按該工業區開發成本計算。
- 第三章 工業社區用地租售
- 第二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租購社區用地面積，依其租購廠地面積、興辦工業之性質、所需之勞動力、社區土地大小等予以核定。
- 第三條 興辦工業人租購社區用地面積標準，由受委託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以下簡稱受託單位）擬定，層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
- 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租購社區用地案件，經受託單位轉送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初審後，彙送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核定。
- 第五條 租售社區用地之地價，除依本條例第二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因經濟景氣變動或鄰近地價顯有漲跌時，得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重行審定及調整。
- 第六條 興辦工業人承購之社區用地，在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前，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售他人使用。
- 第七條 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公民營事業興建之宿舍，對象以該工業區內工廠員工為限。
-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公民營事業興建之宿舍，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自行辦理租售。
- 第五章 工業社區內必要配合設施之處理
- 第九條 工業社區內規劃之社區活動中心、學校、市場等用地，以售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使用為原則，其售價按工業區開發成本計算。
- 第二條 工業社區內市場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無使用計畫時，得由受託單位承購或公告出售，按照規劃用途使用。

前項售價由經濟部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 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繼承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如所繼承之農地僅部分有出租或委託經營之情形，得免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80.8.29(80)北市地三字第三三六七五號

附 件如文(正、副本均含附件)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八月廿三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 二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年七月三日(80)北市湖建字第 八九八三號函。隨文檢附內政部上述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三科、本市各區公所(內湖區公所除外)。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8.23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 二三號

主 旨：繼承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如所繼承之農地僅部分有出租或委託經營之情形，得免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說 明：復貴處八 年七月 三日北市地三字第二六九七七號函。

臺北市政府 80.7.22 令 廢止「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

八 府法三字第八 四七一八三號

關於本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五二四建號已辦竣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0.8.14(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九三號

主 旨：本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五二四建號建物已辦竣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拍賣範圍之共同使用部分(同段五三五建號)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經報奉內政部八 年八月八日臺內地字第八 七四六七四號函核復同意本處八 年七月廿五日80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二 七號函所擬意見辦理。戡檢送上開內政部部本處函影本各乙份，請依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八月八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四六七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80.7.12 北市古地一字第八 三 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8.8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四六七四號

主 旨：關於 貴市延平南路二三 巷八號七樓(五二四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五三五建號，延平南路二三 巷六號地下)登記疑義乙案，同意照 貴處來函說明四所擬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七月廿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二 七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嗣後有關土地登記法令適用疑義請釋案，登記申請書件如有必要提供本部參考者，請影印附案，毋再檢送登記申請書件正本，以免遺失。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0.7.25(80)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二 七號

主旨：為彭年申辦本市延平南路二三 巷八號七樓（五二四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五三五建號，延平南路二三 巷六號地下）更正登記疑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0.7.12 北市古地一字第八 三 號函辦理，並檢陳登記案及其附件各乙宗（登記案用畢後請擲還）。
- 二、查本案彭寧所有本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五二一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五二四建號）與其共同使用部分（五三五建號）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71.12.30 北院立民執 71 全辛三四九二字第 44979 號囑託查封登記書辦竣查封登記，嗣該院復以 75.1.9 北院立民執戊四八二四字第 751 號函囑託塗銷上開土地及五二四建號建物之查封登記並敘明由彭年拍賣承受，惟該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函及卷附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均未列明共同使用部分，致拍定人彭年僅就區分所有建物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而該共同使用部分現登記名義人仍為彭寧，先予陳明。（本案係屬 鈞部七 二年八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一七一六七五號函規定前之共同使用部分）
- 三、復查「法院拍賣區分所有建物，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未列明共同使用部分，該共同使用部分應隨區分所有建物移轉」為 鈞部七 年九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四四一六九號函規定有案，惟據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四年度民執戊字第四八三四號民事裁定對本案申請人就上開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移轉之聲請予以駁回略以：「 拍賣抵押物時，本院只就土地及房屋之七樓鑑價，未就地下層鑑價，拍賣公告僅載明土地及該房屋七樓及其價格，未包括該屋地下層，亦有拍賣公告在卷可憑，該屋地下層顯非拍賣標的自明，況聲請人聲明承受並繳款後，本院就該房屋之七樓及基地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未包括地下層，該地下層之所有權，依前揭法理，自仍屬於債務人（即彭寧）所有甚明。乃聲請人竟聲請將上開房屋地下層之所有權移轉於聲請人，其請求自不應准許。」本案共同使用部分建物既經法院以上開民事裁定明確表明不在拍賣標的之列，如仍依上開 鈞部函辦理，在執行上不無疑義。而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內容與鈞 部函釋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似有未合，陳請 釋示。
- 四、另本案共同使用部分建物，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0.6.18 北院明民執 71.全辛三四九二字第 13519 號函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完竣，為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擬准由甲請人檢附登記申請書、該共同使用部分移轉契約書、契稅繳納證明、贈與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本案屬三親等移轉），依上開 鈞部函規定辦理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允當，併請核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

80.8.17(80)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七七六號

主旨：有關本處八 年八月 四日(80)北市地一字三一六九三號函主旨：「 其拍賣範圍之共同使用部分（同段五三五建號） 」。應更正為：「 其非屬

拍賣範圍之共同使用部分（同段五三五建號）」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八 年八月 四(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九三號函續辦。

內政部函釋「外國銀行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8.23(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一八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八月二 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四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8.20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四三號
主 旨：外國銀行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八 年八月九日經(80)商字第二一八六一四號函辦理。兼復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 年六月二 七日花旗徵字第一五一號申請書。
- 二、按公司法第三百七 六條關於經認許外國公司購置地產之規定，係以公司「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為前提。本案美商花旗銀行，係因行使抵押權，依銀行法第七 六條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自法院取得不動產，應與購置因業務所需用之地產情形有別，無公司法第三日七 六條之適用。唯其取得與嗣後處分，仍應依土地法第二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 年八月五日臺內地字第八 一七三六號函釋設定有地役權之土地所有權不得拋棄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8.9(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一一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八月五日臺內地字第八 一七三六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8.5 臺(80)內地字第八 一七三六號
主 旨：關於呂藏寶先生申辦拋棄坐落臺中縣豐原市上南坑段二七八 三四地號等七筆土地所有權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五月九日八 地一字第五五六二號函，並檢還原函之附件全份。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 年七月二 二日法八 律一 九一五號函以：
「呂藏寶先生不得拋棄設定有地役權之土地所有權，其理由如左：
(一)民法第七百六 四條規定：「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所謂拋棄，係指依物權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使物權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如拋棄者為土地所有權，依土地法第 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條規定，該土地應登記為國有土地，係由國庫原始取得（請參照本部七 六年九月二日法七 六律字第一 三二八號函，另參考德國民法第九百二 八條第二項），該土地上之一切負擔即應歸於消滅。

惟如物權之拋棄而損害他人之利益時，依民法第九百零三條之法理及我國學者通說，應解為不得為之。

- (二) 民法第八百五 一條規定：「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故地役權係利用他人土地（供役地），以提高自己土地（需役地）價值之權利，供役地之負擔係為需役地全部而存在，且地役權為達其設定之目的，自須利用供役地之全部。因此，地役權之發生與消滅就需地役與供地役而言，均及於其全部，不得分割為數部分或僅為一部分而存在，此即地役權之不可分性。我國民法就地役權消滅之不可分性，未設有明文，惟參照民法第八百五 六條、第八百五 七條規定之法理、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學者通說，均認為供役地上之負擔係存在於供役地，而非供役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上，故供役地如為數人共有時，共有人不得以其供役地之應有部分，單獨消滅其供役地上之地役權（日本民法第二百八 二條第一項、韓國民法第二百九 三條第一項、瑞士民法第七百三 四條參照）。
- (三) 本件坐落臺中縣豐原市上南坑段二七八 三四地號等七筆土地，所有權人呂藏寶、廖漢乾之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其中二七八 三四、三五、 三二、二七六 六地號等四筆土地設有地役權，該四筆土地為供役地，呂藏寶將其應有部分拋棄，使其土地上之地役權消滅，與地役權消滅不可分性及物權拋棄不得損害他人利益之法理有違。故呂藏寶不得就該四筆供役地拋棄其應有部分，而使該部分之地役權消滅。」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檢送「研商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會計室、人事室(二)、第二科、資訊室、研考負責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8.2(80)北市地一字第三 七三六號

說明：依本處八 年七月二 日(80)北市地一字 第二七七四八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 年七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 席：王技正德楨 紀 錄：王秀玲

五、結 論：

(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修正如附件(一)。

(二)各地政事務所印製之地價證明書欄位應與本府 78.8.2 府地一字第三五一五三號函修訂之地價證明申請書標示欄位一致。

六、散 會。

附 件(一)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謄本及地價證明作業要點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便利民眾申請圖簿謄本及地價證明，得以傳真機受理申請以資簡化，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之項目如左：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建物登記簿謄本。
 - (三)地籍圖謄本。
 - (四)建築改良物平面位置圖謄本。
 - (五)地價證明。(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地區以登記謄本代替)
 申請第(一)(二)(三)(四)項資料現使用者為限，第(五)項資料以當年期公告現值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為限。
- 三、依本要點申請前項資料時，應依本府訂頒之各類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後，傳真至轄區地政事務所。但申請書填寫不完整或字跡潦草至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
- 四、為避免傳真機使用過於繁忙無法傳送及便於各地政事務所人力之調派與案件之分配，申請人應於預定領取時間前一天申請，並於一天後至地政事務所領取；各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一左內(工作天)應辦理完竣，備供申請人領取。
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張數超過六張以上者或地籍圖謄本張數超過三張以上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五、地政事務所接受申請後，應立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六、領件時，申請人應向地政事務所繳交傳真申請書原件及依規定繳納規費後由地政事務所發給之，並於收件簿備考欄加蓋「已發」戳記。
- 七、為避免申請人申請後不具領致浪費公帑，各地政事務所每月月底應就該月未經申請人領取之謄本及地價證明，予以列冊、管制。如有申請二次或申請謄本張數達三張以上未經領取者，嗣後地政事務所應拒絕其以傳真申請，並通報本市其他各地政事務所。
- 八、各地政事務所為貫徹本要點之實施，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九、本要點自民國八八年八月五日起開始實施。

檢送「研商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人事室(二)、第一科、研考負責人
80.8.3(80)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九七號

說明：依本處八八年七月九日80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五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八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闕絹總

五、結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修正如附件(二)

六、散會：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

一、為防止不法之徒偽造土地、建物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損害登記名義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權利書狀之印製，由各地政事務所共同設計暗記或其他足以識別真偽之記號，交由同一印刷廠承印。

三、權利書狀印妥後，各地政事務所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規定嚴密保管。

- 四、收件人員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請時，應切實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查驗申請人或代理人或複代理人身分。
- 五、各地政事務所審查登記案件應切實查驗權利書狀暗記或識別記號，並核對登記簿與權利書狀之筆跡是否同一人所書寫，以判斷其真偽。凡持有權利書狀請求查驗者亦同。
- 六、登記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由代理人（複代理人）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簽註「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 七、各地政事務所於審查登記案件時，發現有關證件有可疑之處，應即查調原登記案件資料並向登記名義人或核發機關查證其真偽。
- 八、登記簿及繕狀應由同一人負責登繕，並嚴禁塗改挖補，校對人員對上述情形應即退回重繕。
- 九、以自然人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權利人時，經審查須補正或駁回時，發現義務人之證件記載曾於近期變更住址者，應將補正通知書或駁回理由書副本按新舊住址寄送，以便登記前發現偽造假冒登記情事，俾據以處理。
 - 、凡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同時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者，於辦理公告時應將公告副本按新舊住址寄送申請人。
 - 一、各地政事務所依前述各點審查結果，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屬偽造者，應即連繫查核單位洽請治安機關處理，不得稽延。
 - 二、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於移送治安機關偵辦時，原登記案件書表簿冊在未經處理前應保持現狀，以免增加司法機關處理之困難。
 - 三、各地政事務所將原申請登記案件及有關文件移送治安機關時，應先全部影印作為陳報本處及留存自用。
 - 四、各地政事務所發現偽造權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經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後，應即繕具處理報告一式二份，陳報本處核備。

貴所函為申辦土地登記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能否以傳真機印製之文件代替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0.8.8(80)北市地一字第三 六六七號
 說明： 九 一 五

- 一、復貴所八 年七月 日(80)北市松地一字第 號函及本市古亭地
 廿七 一 二五三
 政事務所八 年七月廿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七一六號函、大安地政事務所八 年七月廿九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八 五號函、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年七月廿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九 八九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年七月廿九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 七九二號函與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年七月 一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九六七一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七 七年 一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六五 八一八號函規定「土地登記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保存期間延長為 五」，本案來函所敘傳真機印製文件之字跡僅能維持一年，為確保地籍資料之完整，申請人申辦土地登記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不宜以傳真機印製之文件代替。

本府工務局函為「道路中間分隔島緣石高度，自即日起，請改以四公分高設計之」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二、三、四、五科、資訊室、測量大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8.8.13(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九五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八 年八月八日北市工一字第第八二二 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府工務局函 交通局、警察局、捷運局、國宅處、地政處、本局所屬各工程處
80.8.8 北市工一字第第八二二 四號

主 旨：道路中間分隔島緣石高度，自即日起，請改以四 公分高設計之，請照辦。

說 明：

- 一、奉 市長 80.8.4 指示辦理。
- 二、為顧及道路中間綠島部分之植土厚度，對植物之成長有更足夠之水土保持，以及避免行人穿越頻繁，踐踏花木，即日起中間分隔島緣石高度，除抽換時仍以維持原有高度外，凡新設或段落性之更換，請均改以四 公分之高度設計。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暨「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 年八月五日發布暨送請立法院查照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8.23(80)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三一九八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八 年八月 六日臺八 內字第二七二七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考試院八 年八月五日（八 ）考臺秘議字第二六 二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一)

行政院函 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
80.8.16 臺八 內字第二七二七 號

主 旨：「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暨「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 年八月五日發布暨送請立法院查照，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考試院八 年八月五日（八 ）考臺秘議字第二六 二號函辦理。
- 二、抄附原函、「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暨「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各一份。

附 件(二)

考試院函 行政院 80.8.5(80)考臺秘議字第二六 二號

主 旨：「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暨「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業經本院於民國八 年八月五日會印訂定發布暨送請立法院查照，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院民國八 年七月二 四日臺八 內字第二四四五 號函。

二、檢選發布令原稿及致立法院查照函原稿各一份。

中華民國八 年八月五日
考 試 院
會同訂定發布
行 政 院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應 考 資 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中華民國八 年八月五日
考 試 院
會同訂定發布
行 政 院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應 考 資 格

- 普通科目
- 一、二民主義及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二、國文
- 專業科目
- 三、行政法概要
 - 四、民法概要
 - 五、土地法規
 - 六、土地登記實務
 - 七、土地稅法規

附 註：

土地法規：包括 1. 土地法及其施行法 2. 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土地登記實務：包括 1. 土地登記規則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與建物複丈 3. 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之申辦與作業程序。

土地稅法規：包括 1. 土地稅法 2. 遺產及贈與稅法 3. 稅捐稽徵法 4. 房屋稅條例 5. 契稅條例。

檢送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申請須知乙份（計廿一種），請自行印製，提供民眾取閱。至本府原七 三年編印之 七種申請須知予以廢止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8.30(80)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一八三號
說 明：依本處八 年五月 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二七 號函續辦及依本市中山地政事
務所八 年六月廿九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人四四 號函辦理。

備 註：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申請須知（略）

茲訂定本市市有土地租金率調整案詳如附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自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0.7.5(80)府財四字第八 四五七六九號
說 明：

- 一、本府依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建請行政院同意本府調高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案經行政院八年二月二日臺八財字第五六六七號函核示同意本府斟酌經濟、財政之狀況及土地利用之情形，於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間自行訂定，嗣經本府各有關單位研商並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第六一七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標準，並報請行政院備查自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二、各單位經管土地如有被占用應追收使用補償金，其計收標準比照辦理。

附 件

「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一)按土地使用區別訂定租金率：

使用區別	年租率	說 明
住宅區	住宅使用 6%	本府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律以申報地價（目前適用七六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租金，與土地出租市場上之租金比較確實偏低，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調整，住宅用地百分之六、商業用地百分之（住宅區土地供商業使用者視為商業區土地）： 1.本市土地七六年公告地價與七九年公告現值比較，比值最低約為一比二。 2.本府出租房地租金與私人出租房地租金比較，最低比值約為一比二。 3.本市出租市有土地七六年公告地價與七九年公告現值比較，住宅區約為一比三，商業區約為一比四。 4.商業區建築容積率遠高於住宅區容積率。 5.為促進商業區土地作商業高度利用，商業區土地宜採高租率。
	商業使用 10%	
國宅用地	5%	基於社會福利政策考量，國宅用地租金率略低於一般住宅用地。
保護區	林業使用 3%	目前本府出租之林地均係代管之省有林地，目前臺灣省有林地租率仍為年息百分之三，惟應視省有林地租金率異動再行調整。 保護區內非林業使用土地得出租者均屬早年被占用而准予承租，且保護區公告地價甚低，租率宜採百分之。
	建築使用 10%	
風景區	10%	出租之風景區市有土地均屬早年已被占用而准予承租，區內公告地價甚低，租率宜採百分之。

文教區	6%	容積率與住宅區略同，比照住宅區土地租金率。	
工業區	6%	容積率與住宅區略同，比照住宅區土地租金率。	
農業區		依耕地有關規定。	
市場用地	10%	比照商業區租金率。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 道、路、水、公園	一般	6%	比照住宅區租金率。
	多目標使用	10%	多目標使用停車場，除供作一般停車場使用外，更具有住宅及商業使用價值，其租金率宜比照商業區。
	住宅使用	6%	比照住宅區租金率。
	商業使用	10%	比照商業區租金率。

- (二)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為其事業目的租用市有土地，其租金依前項標準六折計收，但不再適用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租金減半之規定；六折計算後如租金率低於年息百分之三，則以年息百分之三計收。
- (三)合於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租金依前項計收標準減半計收。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記載「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第二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0.5.22 臺財稅第八 一六一九 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四月廿六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五九九六號函轉行政院八 年四月 九日臺八 內一二三二九號函辦理，兼復 貴廳七 九年 一月五日(79)財稅二字第九一三四二號函。
- 二、關於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記載「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第二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一件，業經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結論辦理。該結論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符合民法第四 四條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七條規定，且上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就土地而言，應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故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第二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

件。」

原已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有案之未成年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之其他土地，供其直系尊親屬設籍居住，如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者，依照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該土地仍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惟其合計面積應受同法第七條之限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0.7.22 臺財稅第八 二四四六五一號
說明：復貴廳八 年五月二 一日八 財稅二字第四七七七號函。

本（八 ）年七月一日重新規定地價，八 年地價稅仍援例一至六月按原地價計徵，七至 二月按新地價計徵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0.7.24 臺財稅第八 七一九六 七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

- 省稅務局
- 一、依據 貴 研擬八 年地價稅繳款書格式意見辦理。
市稅捐稽徵處
 - 二、本年地價稅計徵方式及納稅義務基準日之變動，請於繳款書背面納稅人注意事項欄內加註並加強宣導。

土地稅法第四 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並填發稅單及送達納稅義務人之期間，如有通知當事人補正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證者，於計算期間時可予扣除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0.7.16 臺財稅第八 七 六一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80.2.5(80)北市財二字第三二一三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0.5.2 北市稽財（乙）字第四八一六三號函辦理。
- 二、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自收件至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之期間，土地稅法第四 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如須通知當事人補正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證者，其補正或查證期間准依左列規定扣除。
(一)通知當事人補正案件：自補正函發文之日起至當事人完成補正之日止。但逾期未補正案件，應分別依本部 76.6.8 臺財稅第三三七七六號函規定註銷原申報收件號碼，及 74.5.20 臺財稅第一六二四號函規定按一般稅率陳徵土地增值稅。
(二)函請有關機關查證案件：自查證函發文之日起至有關機關復函收文之日止。

行政院 80.8.16 修正發布「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 80.8.27(80)北市地二字第三三四七六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八 年八月廿二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二七五二號函轉行政院八年八月 六日修正發布「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暨原函影本各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明：

- 一、依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財政局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二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8.22 臺(80)內地字第八 二七五二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八 年八月 六日修正發布之「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 年八月 六日臺八 財字第二七一—一號函辦理。

附件（一）

修正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 一條第四項及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 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 一條及本條例第二 六條規定加徵之空地稅，不適用本辦法抵繳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第三條 受贈土地在未辦妥登記前，原所有權人所繳納之增繳地價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抵繳受贈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第四條 增繳之地價稅，應以每筆土地計算；其為分別共有之土地，就其應有部分計算之。前項土地僅有部分移轉者，就其移轉部分比例分別計算。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持有土地期間，經重新規定地價者，其增繳之地價稅，自重新規定地價起（按新地價核計之稅額），每繳納一年地價稅抵繳該筆土地應繳土地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一（繳納半年者，抵繳百分之 五）。如納稅義務人申請按實際增繳稅額抵繳其應納土地增值稅者，應檢附地價稅繳納收據，送該管稽徵機關按實抵繳，其計算公式如附件。

依前項計算公式計算增繳之地價稅，因重新規定地價、地價有變動或使用情形變更，致適用課徵地價稅之稅率不同者，應分別計算之。

第六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辦理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先查明該土地有無欠繳地價稅。其有欠稅者，應於繳清欠稅後，再計算增繳稅額，並於查定之土地增值稅中予以扣除後，填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交由納稅義務人持向公庫繳納。

前項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應填明左列事項：

- 一、原核定土地增值稅額。
- 二、准予抵繳數額。
- 三、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增繳地價稅之計算公式（增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第五條附件）

一、原按特別稅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及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

增繳之地價稅 = [(最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之申報地價 - 取得土地時之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申報地價) × 原課徵地價稅稅率] × 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年數

二、原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者：

增繳之地價稅 = [$\frac{\text{各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每年地價稅額}}{\text{各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課徵地價總額}}$ × (最近一次重

新規定地價之申報地價 - 取得土地時之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申報地價) × 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年數。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 公告

80.7.17 八 北市主四字第 九 四七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基 期	民國八十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基 期	民國八十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8.9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61.0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7.4
一 月 Jan.=100	255.9	一 月 Jan.=100	264.0	一 月 Jan.=100	249.6
二 月 Feb.=100	252.5	二 月 Feb.=100	259.8	二 月 Feb.=100	249.4
三 月 Mar.=100	252.7	三 月 Mar.=100	260.6	三 月 Mar.=100	248.1
四 月 Apr.=100	259.4	四 月 Apr.=100	261.9	四 月 Apr.=100	245.7
五 月 May.=100	259.6	五 月 May.=100	263.0	五 月 May.=100	246.5
六 月 June.=100	262.4	六 月 June.=100	264.2	六 月 June.=100	248.1
七 月 July.=100	263.3	七 月 July.=100	261.7	七 月 July.=100	248.1
八 月 Aug.=100	262.8	八 月 Aug.=100	264.2	八 月 Aug.=100	246.1
九 月 Sept.=100	257.1	九 月 Sept.=100	259.7	九 月 Sept.=100	246.2
十 月 Oct.=100	255.9	十 月 Oct.=100	257.9	十 月 Oct.=100	246.9
十一月 Nov.=100	261.0	十一月 Nov.=100	258.8	十一月 Nov.=100	246.3
十二月 Dec.=100	265.7	十二月 Dec.=100	257.0	十二月 Dec.=100	248.3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71.6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53.5	民國六十年 1971	247.3
一 月 Jan.=100	265.9	一 月 Jan.=100	258.2	一 月 Jan.=100	247.5
二 月 Feb.=100	271.8	二 月 Feb.=100	257.5	二 月 Feb.=100	247.7
三 月 Mar.=100	269.9	三 月 Mar.=100	257.8	三 月 Mar.=100	248.3
四 月 Apr.=100	271.7	四 月 Apr.=100	255.0	四 月 Apr.=100	248.6
五 月 May.=100	276.3	五 月 May.=100	254.6	五 月 May.=100	249.0
六 月 June.=100	275.4	六 月 June.=100	254.8	六 月 June.=100	250.4
七 月 July.=100	273.2	七 月 July.=100	252.2	七 月 July.=100	250.7
八 月 Aug.=100	273.0	八 月 Aug.=100	250.1	八 月 Aug.=100	248.4
九 月 Sept.=100	273.7	九 月 Sept.=100	249.5	九 月 Sept.=100	247.6
十 月 Oct.=100	270.0	十 月 Oct.=100	248.8	十 月 Oct.=100	244.9
十一月 Nov.=100	268.3	十一月 Nov.=100	251.2	十一月 Nov.=100	243.1
十二月 Dec.=100	270.0	十二月 Dec.=100	253.1	十二月 Dec.=100	242.6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7.6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4.2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6.8
一 月 Jan.=100	271.0	一 月 Jan.=100	252.4	一 月 Jan.=100	240.3
二 月 Feb.=100	272.4	二 月 Feb.=100	254.6	二 月 Feb.=100	239.0
三 月 Mar.=100	274.7	三 月 Mar.=100	255.7	三 月 Mar.=100	239.6
四 月 Apr.=100	271.5	四 月 Apr.=100	258.6	四 月 Apr.=100	239.3
五 月 May.=100	275.1	五 月 May.=100	259.5	五 月 May.=100	239.1
六 月 June.=100	272.0	六 月 June.=100	258.7	六 月 June.=100	239.2
七 月 July.=100	269.1	七 月 July.=100	259.2	七 月 July.=100	239.8
八 月 Aug.=100	267.9	八 月 Aug.=100	256.4	八 月 Aug.=100	236.6
九 月 Sept.=100	257.2	九 月 Sept.=100	255.6	九 月 Sept.=100	235.6
十 月 Oct.=100	257.5	十 月 Oct.=100	245.3	十 月 Oct.=100	234.8
十一月 Nov.=100	260.8	十一月 Nov.=100	245.5	十一月 Nov.=100	232.4
十二月 Dec.=100	264.1	十二月 Dec.=100	249.2	十二月 Dec.=100	226.5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2.7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40.5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6.1
一 月 Jan.=100	217.3	一 月 Jan.=100	142.1	一 月 Jan.=100	125.8
二 月 Feb.=100	211.9	二 月 Feb.=100	141.6	二 月 Feb.=100	124.7
三 月 Mar.=100	209.8	三 月 Mar.=100	141.2	三 月 Mar.=100	122.1
四 月 Apr.=100	210.1	四 月 Apr.=100	140.7	四 月 Apr.=100	119.0
五 月 May.=100	208.4	五 月 May.=100	140.8	五 月 May.=100	117.7
六 月 June.=100	204.3	六 月 June.=100	140.8	六 月 June.=100	116.8
七 月 July.=100	198.1	七 月 July.=100	140.2	七 月 July.=100	113.4
八 月 Aug.=100	189.5	八 月 Aug.=100	139.6	八 月 Aug.=100	112.3
九 月 Sept.=100	181.2	九 月 Sept.=100	139.8	九 月 Sept.=100	112.1
十 月 Oct.=100	173.7	十 月 Oct.=100	140.3	十 月 Oct.=100	111.6
十一月 Nov.=100	168.9	十一月 Nov.=100	140.2	十一月 Nov.=100	111.6
十二月 Dec.=100	161.4	十二月 Dec.=100	139.3	十二月 Dec.=100	108.4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7.1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6.8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5.5
一 月 Jan.=100	143.0	一 月 Jan.=100	138.1	一 月 Jan.=100	101.4
二 月 Feb.=100	126.6	二 月 Feb.=100	137.5	二 月 Feb.=100	100.0
三 月 Mar.=100	128.9	三 月 Mar.=100	137.1	三 月 Mar.=100	99.4
四 月 Apr.=100	132.8	四 月 Apr.=100	136.8	四 月 Apr.=100	98.7
五 月 May.=100	135.2	五 月 May.=100	136.8	五 月 May.=100	96.3
六 月 June.=100	136.8	六 月 June.=100	136.0	六 月 June.=100	95.0
七 月 July.=100	138.0	七 月 July.=100	136.0	七 月 July.=100	94.6
八 月 Aug.=100	138.2	八 月 Aug.=100	135.2	八 月 Aug.=100	94.0
九 月 Sept.=100	139.5	九 月 Sept.=100	136.2	九 月 Sept.=100	93.5
十 月 Oct.=100	141.4	十 月 Oct.=100	136.7	十 月 Oct.=100	91.8
十一月 Nov.=100	143.7	十一月 Nov.=100	137.8	十一月 Nov.=100	91.5
十二月 Dec.=100	143.8	十二月 Dec.=100	137.4	十二月 Dec.=100	90.9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4.4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32.1	民國七十年 1981	88.7
一 月 Jan.=100	144.3	一 月 Jan.=100	136.0	一 月 Jan.=100	89.8
二 月 Feb.=100	145.3	二 月 Feb.=100	135.5	二 月 Feb.=100	89.2
三 月 Mar.=100	145.7	三 月 Mar.=100	135.3	三 月 Mar.=100	88.6
四 月 Apr.=100	145.5	四 月 Apr.=100	134.1	四 月 Apr.=100	88.3
五 月 May.=100	145.2	五 月 May.=100	132.8	五 月 May.=100	88.6
六 月 June.=100	144.0	六 月 June.=100	132.6	六 月 June.=100	88.8
七 月 July.=100	144.5	七 月 July.=100	132.6	七 月 July.=100	89.1
八 月 Aug.=100	143.9	八 月 Aug.=100	132.0	八 月 Aug.=100	88.4
九 月 Sept.=100	144.0	九 月 Sept.=100	131.0	九 月 Sept.=100	88.2
十 月 Oct.=100	143.0	十 月 Oct.=100	129.9	十 月 Oct.=100	88.5
十一月 Nov.=100	143.3	十一月 Nov.=100	127.5	十一月 Nov.=100	88.7
十二月 Dec.=100	144.6	十二月 Dec.=100	126.7	十二月 Dec.=100	88.6

基 期 Base	民國 八十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 八十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基 期 Base	民國 八十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8.9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1.9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9.8
一 月 Jan.=100	89.0	一 月 Jan.=100	90.6	一 月 Jan.=100	101.6
二 月 Feb.=100	88.9	二 月 Feb.=100	91.0	二 月 Feb.=100	101.2
三 月 Mar.=100	88.9	三 月 Mar.=100	91.1	三 月 Mar.=100	101.4
四 月 Apr.=100	88.7	四 月 Apr.=100	91.3	四 月 Apr.=100	101.0
五 月 May.=100	88.4	五 月 May.=100	91.5	五 月 May.=100	100.1
六 月 June.=100	88.6	六 月 June.=100	92.1	六 月 June.=100	99.5
七 月 July.=100	89.0	七 月 July.=100	92.1	七 月 July.=100	99.1
八 月 Aug.=100	88.6	八 月 Aug.=100	92.3	八 月 Aug.=100	98.7
九 月 Sept.=100	88.9	九 月 Sept.=100	92.3	九 月 Sept.=100	98.7
十 月 Oct.=100	89.2	十 月 Oct.=100	92.6	十 月 Oct.=100	98.6
十一月 Nov.=100	89.0	十一月 Nov.=100	92.8	十一月 Nov.=100	99.2
十二月 Dec.=100	89.3	十二月 Dec.=100	93.0	十二月 Dec.=100	99.0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9.9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5.1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00.2
一 月 Jan.=100	89.8	一 月 Jan.=100	93.6	一 月 Jan.=100	99.1
二 月 Feb.=100	89.8	二 月 Feb.=100	94.4	二 月 Feb.=100	98.9
三 月 Mar.=100	90.3	三 月 Mar.=100	95.1	三 月 Mar.=100	98.2
四 月 Apr.=100	90.1	四 月 Apr.=100	94.2	四 月 Apr.=100	98.0
五 月 May.=100	90.3	五 月 May.=100	94.4	五 月 May.=100	99.5
六 月 June.=100	90.0	六 月 June.=100	95.0	六 月 June.=100	99.6
七 月 July.=100	90.1	七 月 July.=100	95.2	七 月 July.=100	100.4
八 月 Aug.=100	89.8	八 月 Aug.=100	95.3	八 月 Aug.=100	101.0
九 月 Sept.=100	89.8	九 月 Sept.=100	95.5	九 月 Sept.=100	101.3
十 月 Oct.=100	89.8	十 月 Oct.=100	95.9	十 月 Oct.=100	101.8
十一月 Nov.=100	89.7	十一月 Nov.=100	96.2	十一月 Nov.=100	102.3
十二月 Dec.=100	89.7	十二月 Dec.=100	96.2	十二月 Dec.=100	102.5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7.5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8.3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00.8
一 月 Jan.=100	89.7	一 月 Jan.=100	96.8	一 月 Jan.=100	102.6
二 月 Feb.=100	89.6	二 月 Feb.=100	97.0	二 月 Feb.=100	102.9
三 月 Mar.=100	89.3	三 月 Mar.=100	97.2	三 月 Mar.=100	102.6
四 月 Apr.=100	89.2	四 月 Apr.=100	97.5	四 月 Apr.=100	102.6
五 月 May.=100	88.9	五 月 May.=100	97.5	五 月 May.=100	101.8
六 月 June.=100	88.7	六 月 June.=100	98.5	六 月 June.=100	101.2
七 月 July.=100	89.1	七 月 July.=100	98.2	七 月 July.=100	101.4
八 月 Aug.=100	89.6	八 月 Aug.=100	98.6	八 月 Aug.=100	100.0
九 月 Sept.=100	89.8	九 月 Sept.=100	99.1	九 月 Sept.=100	98.5
十 月 Oct.=100	89.9	十 月 Oct.=100	99.6	十 月 Oct.=100	98.5
十一月 Nov.=100	90.1	十一月 Nov.=100	99.4	十一月 Nov.=100	98.9
十二月 Dec.=100	90.3	十二月 Dec.=100	100.1	十二月 Dec.=100	99.3
				民國 八十年 1991	
				一 月 Jan.=100	99.2
				二 月 Feb.=100	99.5
				三 月 Mar.=100	99.8
				四 月 Apr.=100	99.9
				五 月 May.=100	100.0

內政部函釋關於貴縣彌陀鄉鹽埕段三 二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

「田」地目土地變更為「養」地目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80.7.29 八 地一字第六九七七六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 年七月二 四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四三五八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八 年六月二 二日八 府地籍字第八 九八二號函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7.24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四三五八號

主旨：關於高雄縣彌陀鄉鹽段三二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田」地目土地變更為「養」地目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七月二日八地一字第六五五九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農地申辦地目變更，應以其變更使用之行為是否合法以為准駁之依據，為本部六五年八月二日臺內地字第六九九一一號函釋（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一八九頁）。關於本部訂頒「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或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應檢附有關機關核發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使用之證明文件。」，係指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為農業區、保護區之後始變更原為「田」使用之土地而言。至編定為農牧用地或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前即已變更使用之土地，仍依本部六五年上揭函釋認定之。

關於廖永鈞先生請釋占有人間互相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市政府 80.8.13 八地一字第七一八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八月七日臺(80)內地字第八七七六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一年七月二日八府地籍字第六六九四號函，並檢還原所附附件影本一份（另寄）。
-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條所稱「占有土地四鄰」，依內政部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係「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本案數人占有同筆土地，各占有人間互為占有事實之證明人，與上揭規定不符。

關於私人將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贈與政府機關，可否一次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縣市政府 80.9.19 八地一字第一八九八四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八一年竹內二日臺(80)內地字第八七一一九六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前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80.8.12 臺(80)內地字第八七一一九六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

收受者：本部地政司（吳技正萬順、一、二科）

主旨：關於貴市市民將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贈與貴府，可否一次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財政局八 年七月 日(80)北市財二字第一七一二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私人將未辦竣繼承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贈與政府，得以稅捐機關核發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稅捐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於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後，併案連件向登記機關申請繼承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贈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關於公有耕地放租需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80.7.30(80)地三字第六九五四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七月二 三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四三一七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 年六月 二日八 府地用字第六 二八一號函。
- 二、依前敘內政部函示略以：公有耕地放租係由該公有耕地管理機關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者，得免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檢送民國八 年五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乙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0.8.13(80)主四字第八七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年五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1949 六月JUNE	4879.2 3232.1	民國53年1964	258.9	民國57年1968	253.5	民國61年1972	236.8
民國39年1950	1203.1	一月 Jan.	255.9	一月 Jan.	258.2	一月 Jan.	240.3
民國40年1951	724.7	二月 Feb.	252.5	二月 Feb.	257.5	二月 Feb.	239.0
民國41年1952	588.7	三月 Mar.	252.7	三月 Mar.	257.8	三月 Mar.	239.6
民國42年1953	541.1	四月 Apr.	259.4	四月 Apr.	255.0	四月 Apr.	239.3
民國43年1954	528.8	五月 May.	259.6	五月 May.	254.6	五月 May.	239.1
民國44年1955	463.6	六月 June.	262.4	六月 June.	254.8	六月 June.	239.2
民國45年1956	411.2	七月 July.	263.3	七月 July.	252.2	七月 July.	239.8
民國46年1957	383.5	八月 Aug.	262.8	八月 Aug.	250.1	八月 Aug.	236.6
民國47年1958	378.2	九月 Sept.	257.1	九月 Sept.	249.5	九月 Sept.	235.6
民國48年1959	343.0	十月 Oct.	255.9	十月 Oct.	248.8	十月 Oct.	234.8
民國49年1960	300.5	十一月 Nov.	261.0	十一月 Nov.	251.2	十一月 Nov.	232.4
		十二月 Dec.	265.7	十二月 Dec.	253.1	十二月 Dec.	226.5
民國50年1961	291.1	民國54年1965	271.6	民國58年1969	254.2	民國62年1973	192.7
一月 Jan.	292.7	一月 Jan.	265.9	一月 Jan.	252.4	一月 Jan.	217.3
二月 Feb.	290.2	二月 Feb.	271.8	二月 Feb.	254.6	二月 Feb.	211.9
三月 Mar.	293.2	三月 Mar.	269.9	三月 Mar.	255.7	三月 Mar.	209.8
四月 Apr.	295.7	四月 Apr.	271.7	四月 Apr.	258.6	四月 Apr.	210.1
五月 May.	293.8	五月 May.	276.3	五月 May.	259.5	五月 May.	208.4
六月 June.	294.3	六月 June.	275.4	六月 June.	258.7	六月 June.	204.3
七月 July.	295.6	七月 July.	273.2	七月 July.	259.2	七月 July.	198.1
八月 Aug.	289.6	八月 Aug.	273.0	八月 Aug.	256.4	八月 Aug.	189.5
九月 Sept.	285.4	九月 Sept.	273.7	九月 Sept.	255.6	九月 Sept.	181.2
十月 Oct.	285.1	十月 Oct.	270.0	十月 Oct.	245.3	十月 Oct.	173.7
十一月 Nov.	287.0	十一月 Nov.	268.3	十一月 Nov.	245.5	十一月 Nov.	168.9
十二月 Dec.	290.9	十二月 Dec.	270.0	十二月 Dec.	249.2	十二月 Dec.	161.4
民國51年1962	282.6	民國55年1966	271.6	民國59年1970	247.4	民國63年1974	137.1
一月 Jan.	288.4	一月 Jan.	271.0	一月 Jan.	249.6	一月 Jan.	143.0
二月 Feb.	287.3	二月 Feb.	272.4	二月 Feb.	249.4	二月 Feb.	126.6
三月 Mar.	289.3	三月 Mar.	274.7	三月 Mar.	248.1	三月 Mar.	128.9
四月 Apr.	288.4	四月 Apr.	271.5	四月 Apr.	245.7	四月 Apr.	132.8
五月 May.	282.3	五月 May.	275.1	五月 May.	246.5	五月 May.	135.2
六月 June.	284.3	六月 June.	272.0	六月 June.	248.1	六月 June.	136.8
七月 July.	287.3	七月 July.	269.1	七月 July.	248.1	七月 July.	138.0
八月 Aug.	287.0	八月 Aug.	267.9	八月 Aug.	246.1	八月 Aug.	138.2
九月 Sept.	280.6	九月 Sept.	257.2	九月 Sept.	246.2	九月 Sept.	139.5
十月 Oct.	273.2	十月 Oct.	257.5	十月 Oct.	246.9	十月 Oct.	141.4
十一月 Nov.	270.6	十一月 Nov.	260.5	十一月 Nov.	246.3	十一月 Nov.	143.7
十二月 Dec.	273.2	十二月 Dec.	264.1	十二月 Dec.	248.3	十二月 Dec.	143.8
民國52年1963	265.4	民國56年1967	261.0	民國60年1971	247.3	民國64年1975	144.4
一月 Jan.	271.0	一月 Jan.	264.0	一月 Jan.	247.5	一月 Jan.	144.3
二月 Feb.	271.3	二月 Feb.	259.8	二月 Feb.	247.7	二月 Feb.	145.3
三月 Mar.	267.4	三月 Mar.	260.6	三月 Mar.	248.3	三月 Mar.	145.7
四月 Apr.	265.9	四月 Apr.	261.9	四月 Apr.	248.6	四月 Apr.	145.5
五月 May.	269.1	五月 May.	263.0	五月 May.	249.0	五月 May.	145.2
六月 June.	268.5	六月 June.	264.2	六月 June.	250.4	六月 June.	144.0
七月 July.	268.4	七月 July.	261.7	七月 July.	250.7	七月 July.	144.5
八月 Aug.	268.2	八月 Aug.	264.2	八月 Aug.	248.4	八月 Aug.	143.9
九月 Sept.	259.4	九月 Sept.	259.7	九月 Sept.	247.6	九月 Sept.	144.0
十月 Oct.	258.9	十月 Oct.	257.9	十月 Oct.	244.9	十月 Oct.	143.0
十一月 Nov.	258.7	十一月 Nov.	258.8	十一月 Nov.	243.1	十一月 Nov.	143.3
十二月 Dec.	258.9	十二月 Dec.	257.0	十二月 Dec.	242.6	十二月 Dec.	144.6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年五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6 5 年 1976	140.5	民國 6 9 年 1980	95.5	民國 7 3 年 1984	89.5	民國 7 7 年 1988	99.8
一 月 Jan.	142.1	一 月 Jan.	101.4	一 月 Jan.	89.7	一 月 Jan.	101.6
二 月 Feb.	141.6	二 月 Feb.	100.0	二 月 Feb.	89.6	二 月 Feb.	101.2
三 月 Mar.	141.2	三 月 Mar.	99.4	三 月 Mar.	89.3	三 月 Mar.	101.4
四 月 Apr.	140.7	四 月 Apr.	98.7	四 月 Apr.	89.2	四 月 Apr.	101.0
五 月 May.	140.8	五 月 May.	96.3	五 月 May.	88.9	五 月 May.	100.1
六 月 June.	140.8	六 月 June.	95.0	六 月 June.	88.7	六 月 June.	99.5
七 月 July.	140.2	七 月 July.	94.6	七 月 July.	89.1	七 月 July.	99.1
八 月 Aug.	139.6	八 月 Aug.	94.0	八 月 Aug.	89.6	八 月 Aug.	98.7
九 月 Sept.	139.8	九 月 Sept.	93.5	九 月 Sept.	89.8	九 月 Sept.	98.7
十 月 Oct.	140.3	十 月 Oct.	91.8	十 月 Oct.	89.9	十 月 Oct.	98.6
十一 月 Nov.	140.2	十一 月 Nov.	91.5	十一 月 Nov.	90.1	十一 月 Nov.	99.2
十二 月 Dec.	139.3	十二 月 Dec.	90.9	十二 月 Dec.	90.3	十二 月 Dec.	99.0
民國 6 6 年 1977	136.8	民國 7 0 年 1981	88.7	民國 7 4 年 1985	91.9	民國 7 8 年 1989	100.2
一 月 Jan.	138.1	一 月 Jan.	89.8	一 月 Jan.	90.6	一 月 Jan.	99.1
二 月 Feb.	137.5	二 月 Feb.	89.2	二 月 Feb.	91.0	二 月 Feb.	98.9
三 月 Mar.	137.1	三 月 Mar.	88.6	三 月 Mar.	91.1	三 月 Mar.	98.2
四 月 Apr.	136.8	四 月 Apr.	88.3	四 月 Apr.	91.3	四 月 Apr.	98.0
五 月 May.	136.8	五 月 May.	88.6	五 月 May.	91.5	五 月 May.	99.5
六 月 June.	136.0	六 月 June.	88.8	六 月 June.	92.1	六 月 June.	99.6
七 月 July.	136.0	七 月 July.	89.1	七 月 July.	92.1	七 月 July.	100.4
八 月 Aug.	135.2	八 月 Aug.	88.4	八 月 Aug.	92.3	八 月 Aug.	101.0
九 月 Sept.	136.2	九 月 Sept.	88.2	九 月 Sept.	92.3	九 月 Sept.	101.3
十 月 Oct.	136.7	十 月 Oct.	88.5	十 月 Oct.	92.6	十 月 Oct.	101.8
十一 月 Nov.	137.8	十一 月 Nov.	88.7	十一 月 Nov.	92.8	十一 月 Nov.	102.3
十二 月 Dec.	137.4	十二 月 Dec.	88.6	十二 月 Dec.	93.0	十二 月 Dec.	102.5
民國 6 7 年 1978	132.1	民國 7 1 年 1982	88.9	民國 7 5 年 1986	95.1	民國 7 9 年 1990	100.8
一 月 Jan.	136.0	一 月 Jan.	89.0	一 月 Jan.	93.6	一 月 Jan.	102.6
二 月 Feb.	135.5	二 月 Feb.	88.9	二 月 Feb.	94.4	二 月 Feb.	102.9
三 月 Mar.	135.3	三 月 Mar.	88.9	三 月 Mar.	95.1	三 月 Mar.	102.6
四 月 Apr.	134.1	四 月 Apr.	88.7	四 月 Apr.	94.2	四 月 Apr.	102.6
五 月 May.	132.8	五 月 May.	88.4	五 月 May.	94.4	五 月 May.	101.8
六 月 June.	132.6	六 月 June.	88.6	六 月 June.	95.0	六 月 June.	101.2
七 月 July.	132.6	七 月 July.	89.0	七 月 July.	95.2	七 月 July.	101.4
八 月 Aug.	132.0	八 月 Aug.	88.6	八 月 Aug.	95.3	八 月 Aug.	100.0
九 月 Sept.	131.0	九 月 Sept.	88.9	九 月 Sept.	95.5	九 月 Sept.	98.5
十 月 Oct.	129.9	十 月 Oct.	89.2	十 月 Oct.	95.9	十 月 Oct.	98.5
十一 月 Nov.	127.5	十一 月 Nov.	89.0	十一 月 Nov.	96.2	十一 月 Nov.	98.9
十二 月 Dec.	126.7	十二 月 Dec.	89.3	十二 月 Dec.	96.2	十二 月 Dec.	99.3
民國 6 8 年 1979	116.1	民國 7 2 年 1983	89.9	民國 7 6 年 1987	98.3	民國 8 0 年 1991	
一 月 Jan.	125.8	一 月 Jan.	89.8	一 月 Jan.	96.8	一 月 Jan.	99.2
二 月 Feb.	124.7	二 月 Feb.	89.8	二 月 Feb.	97.0	二 月 Feb.	99.5
三 月 Mar.	122.1	三 月 Mar.	90.3	三 月 Mar.	97.2	三 月 Mar.	99.8
四 月 Apr.	119.0	四 月 Apr.	90.1	四 月 Apr.	97.5	四 月 Apr.	99.9
五 月 May.	117.7	五 月 May.	90.2	五 月 May.	97.5	五 月 May.	100.0
六 月 June.	116.8	六 月 June.	90.0	六 月 June.	98.5	六 月 June.	
七 月 July.	113.4	七 月 July.	90.1	七 月 July.	98.2	七 月 July.	
八 月 Aug.	112.3	八 月 Aug.	89.8	八 月 Aug.	98.6	八 月 Aug.	
九 月 Sept.	112.1	九 月 Sept.	89.8	九 月 Sept.	99.1	九 月 Sept.	
十 月 Oct.	111.6	十 月 Oct.	89.8	十 月 Oct.	99.6	十 月 Oct.	
十一 月 Nov.	111.6	十一 月 Nov.	89.7	十一 月 Nov.	99.4	十一 月 Nov.	
十二 月 Dec.	108.4	十二 月 Dec.	89.7	十二 月 Dec.	100.1	十二 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有關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經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省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808.20(80)府地二字第一六三一五九號

各縣市政府

說 明：

一、依據本府王副秘書長八 年六月二 五日邀集財政廳、地政處、主計處等有

關機關研商結論辦理。

- 二、查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費標準，前經本府於七一年六月二日七一府地四字第 一四七三五五號函訂為每公頃二萬七千五百元，迄今已逾九年未曾調整，該作業費標準實已不敷支用，迭經各縣市政府多次反映確有調整之必要，前經本府地政處於七九年七月七日及八一年三月五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議獲得共識在案。
- 三、本作業費標準調整為每公頃五萬九千元，其徵收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份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至百元計算，面積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超過半公頃未達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 四、每公頃以二二筆計算，如實際筆數超過該標準筆數者，每增一筆，另增作業費九百元。
- 五、作業費工作項目包括用地範圍勘定，各項測量、計算面積、製圖晒圖、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木作物之查估計算、造冊、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需地機關擬訂土地徵收計畫書及各項圖說、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受理異議、召開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報備，陳情訴願案件之處理，發放各項補償費用，及辦理提存徵收成果報備等作業。
- 六、縣市地政機關依據上述規定標準及工作項目送請需地機關撥付所需作業費，免再送概算表，並由縣市政府掣給收據，辦理核銷，該項作業費及由各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款，依規定程序開支，其原始支出憑證保存於縣市政府，以備查計機關查核。
- 七、如用地情形特殊，作業費不敷支用者，由縣市地政機關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逕送需地機關協調處理，免再報由本府地政處個案核轉用地機關處理。
- 八、本作業費標準溯自八一年七月一日實施。

函轉行政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
省營事業機構 80.8.12(80)府主訊字第八五八四一號
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臺八法字第二四七二八號函辦理。
- 二、抄送行政院原函附件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0.7.25 臺(80)法字第二四七二八號

主旨：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要點」草案，業經本院修正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一年五月三十一日(80)會訊字第二六二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要點」一份。

附件(一)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要點

一、行政院為保護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俾保障人民權益並增進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左：

(一)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為資料之輸入、輸出、傳遞、異動、刪除或其他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指關於自然人之識別、特徵、家庭、教育、僱傭、財務、商業、健康及其他涉及隱私之資料。

(三)當事人：指其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之本人。

四、各機關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以依法令或經當事人同意，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取得者為限。

前項個人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取得者，各機關應以書面載明持有目的及當事人同意之意旨。

五、各機關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應列冊載明左列事項：

(一)檔案名稱。

(二)機關名稱。

(三)持有目的。

(四)取得依據。

(五)檔案儲存項目及範圍。

(六)供其他機關使用者，其機關名稱。

(七)其他事項。

六、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載事項，應公告之，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其有變更者，亦同。

七、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其他機關或個人查調應用：

(一)有關國家安全、外交上之機密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事項。

(二)有關犯罪預防或刑事偵查事項。

(三)有關犯罪矯治、更生保護或其相關事項。

(四)有關入出境審查事項。

(五)有關稅捐稽徵事項。

(六)有關人事、薪給或其相關事項。

(七)有關衛生、福利或其相關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

八、各機關應依法令規定或持有目的，使用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但經當事人同意或無侵害其權益之虞者，不在此限。

九、各機關委託團體或個人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應於委託契約中，訂明受託團體或個人執行受託業務，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意旨。

、各機關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應維護其完整、正確。

一、各機關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如有遺漏、錯誤情事，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查實更正。必要時得洽請當事人提供資料。

二、各機關受理當事人請求發給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複製品，有法令規定者，依法令規定辦理；無法定規定者，得審酌左列情事發給全部、部分或不發給書面複製品：

(一)有無違反保密規定。

(二)有無妨礙公務執行。

(三)有無損害第三人權益。

三、各機關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保護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採妥善

之措施防止個人資料之洩漏、毀損或滅失。

四、各機關在本要點實施前持有之個人資料，於以電腦處理時，有關列冊、公告、提供其他機關或個人查調應用、委託團體或個人處理、維護資料完整正確、發給複製品及保護資料安全事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關於祭祀公業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權，應否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四條規定辦理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南市政府 80.8.10(80)民五字第一九三一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八月三臺(80)內民字第八 一五四七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 年七月四日八 南市民調字第六六二一九號函。
- 二、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四條係就繼承拋棄之方式所為之規定，祭祀公業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權，暨未涉及繼承問題，自無該條之適用。
- 三、檢附本廳八 年七月九日八 民五字第一七一九 號函及內政部八 年八月三日臺(80)內民字第八 一五四七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附 件(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主 旨：本省臺南市中區祭祀公業梁氏宗祠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派下財產權，是否有民法第一一七四條之適用，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八 年七月四日八 南市民調字第六六二一九號函辦理。
- 二、查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再查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故上開一七四條之適用應似指祭祀公業派下員死亡時繼承子孫據以向法院為拋棄繼承而言。今祭祀公業於存續期間如有『現生存』部分派下員自願拋棄其公業財產權，是否仍有民法第一一七四條之適用不無疑義，請核示。

附 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0.8.3 臺(80)內民字第八 一五四七號

主 旨：關於祭祀公業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權，應否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四條規定辦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八 年七月三 一日(八)秘臺廳(一)字第一八三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廳八 年七月九日八 民五字第一七一九 號函。
- 二、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四條係就繼承拋棄之方式所為之規定，祭祀公業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權，既未涉及繼承問題，自無該條之適用。
- 三、檢附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一份。

附 件(三)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主 旨：關於祭祀公業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權，應否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四條規定辦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一，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八 年七月二 四日臺(80)內民字第八 七七二六八號函。
- 二、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四條係就繼承拋棄之方式所為之規定。來文所稱祭祀公業現存派下員自願拋棄其派下財產，既未涉及繼承問題自無該條之適用。

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蔡文枝居等因不動產更名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0.8.10(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七 七號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年度判字第一一一三號

原 告 蔡文枝 住臺北市辛亥路一段三四巷 號三樓
林文圳 住同右(指定送達代收人蔡文枝)

被告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不動產更名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年三月二 七日臺(80)內訴字第九 三一 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二人向被告機關申請就原告林文圳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二 六地號土地及辛亥路一段三 四巷 號三樓建物申辦更名登記為原告蔡文枝名義，被告機關審查所附資料，不符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乃以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應以所有權移轉方式辦理。原告於79.7.26以聲明補正書及79.7.27以補充補正理由書，仍請求准予辦理更名登記，被告機關以79.8.8北市古地(一)字第九四六六號函復其依限補正，因原告逾期未補正，被機關以79.8.14北市古地(一)字第一 二 一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查該系爭房地產權，原屬原告蔡文枝及其配偶蕭惠慈所有，於六 四年四月間由登記名義人即原告林文圳先立受託承諾書，載明其產權屬原告蔡文枝所有，為保全房地產權，及將來變更名義登記，自應認為合法。依土地法第 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土地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原告為登記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辦更名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五條、第二 六條等規定，應為法之所許。原告蔡文枝自民國五 九年八月二 八日，即在該址設立戶籍登記，因門牌住址，於七 一年 月一日改編，故合併聲請更名登記，並非移轉行為，自不涉及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繳納問題，然被告機關則通知應依所有權移轉之方式辦理，並令補正之，斷章取義，顯乏法律依據。按人民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物，被告機關依無法律根據之行政命令，對於原告之所有權加以限制，原告請准辦理更名登記，被告機關則拒絕辦理，並通知補止按所有權移轉方式辦理，並審查即有違法，更有違憲法第 五條、第 九條等規定，為此提起行政訴訟，請准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申請就系爭房地辦理更名登記，經審查其所附資料，不符更名登記之規定，故通知其以所有權移轉之方式辦理，並請其補正，因其逾期未補正，並仍請辦理更名登記，遂予以駁回應無不當。其引用之土地法第 二條第二項，與本案情形不同，其訴非有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 由

按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或其管理人之姓名)有變更，而其權利主體，並無變動者，始得申請更名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四條參照)。如其權利主體已有變更，依土地法第七 二條、第七 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五條規定，則應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殊非更名登記所能救濟。本件系爭房地，原登記為原告蔡文枝之配偶蕭惠慈所有，嗣經訴外人劉宗宏由拍賣取得，再於六 四年七月九日移轉登記為原告林文圳所有，凡此情形，均有該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影本等件，附原處分卷內可證，亦為兩造所不爭。是系爭房地，依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及土地法第四 三條規定，應屬登記名義即原告林文圳所有，事甚明顯。現原告申請將其權利登記名義人，由原告林文圳名義，更名登記為原告蔡文枝名義，則其權利主體，已有變動，並非其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所變更而已，

被告機關因而通知其應依權利移轉之方式辦理，並拒不為之辦理更名登記，揆諸前述說明，難謂其於法無據。土地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所謂仍回復其所有權者，係指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行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此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而回復其所有權而言。本件系爭房地，並無此情形，原告主張依上述法條規定，申請辦理更名登記，顯有誤會。至於原告林文圳雖於六四年四月二三日對原告蔡文枝立具「受託承諾書」，承諾其係代原告蔡文枝向賣主劉宗宏買受系爭房地（見卷附該受託承諾書），但其此種信託行為，乃原告二人間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與土地登記之效力，應無影響。如原告蔡文枝欲將其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由原告林文圳變更為其自己之名義，仍應依權利移轉之方式為之，殊非更名登記所能解決。此與原告蔡文枝何時在該址設立戶籍無關，與憲法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亦無違背。是被告機關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藉詞爭執，難謂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英林貞鄉君因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再審之訴，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0.8.20(80)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六六二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一年八月四日臺(80)內訴字第八一四八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處資訊室（均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八年度判字第一二號

再審原告 英林貞卿 住臺北市民生東路七八一巷六弄一六一號

再審被告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再審原告因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八一年四月三日八年度判字第六八五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申請就其被繼承人林篤衷遺產即坐落臺北市橋北段三小段五九五號土地及地上建物，以其與林雄卿、林偉卿、林彥卿、林顯卿、林衍卿、蔡林淑卿等七位繼承人名義辦理分別共有繼承登記。為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 77.8.29.77.10.3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五一二、一七二二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後，再審原告又迭向該所及臺北市府地政處申請，亦分為該所 78.3.23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九四三號函及該處以 78.5.5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六一號函駁回，仍不服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提起再訴願，案經內政部 79.6.2 臺(79)內訴字第八四一五五號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另關於請求退還繼承罰款部分之再訴願駁回。原決定機關乃就撤銷部分重為決定予以駁回，再審原告就內政部駁回退還繼承罰款部分及原決定機關 79.7.6 府訴字第七九三二一九七號訴願決定部分，均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再訴願決定復予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七九年度判字第一九三五號判決駁回，嗣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復經本院八年度判字第三四四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又對該第三四四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經本院八年度判字第六八五號判決駁回各在案。茲再審原告又對最後之第六八五號判決（以下稱原判決）以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原因，提起再審之訴，其再審意旨略謂：本件申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係依據民法第一一六四條前段、第七五九條、第八八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七三條第三項、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行使繼承登記請求權及共有物分割

請求權。共有土地之變更，以共有人之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即可行之，非必需共有人全體同意（參見最高法院六七年臺上字第九四九號判例）。再審被告機關竟曲解林偉卿未蓋章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得各繼承人即共同共有人全部之同意始得為之，否准再審原告分別共有繼承登記之聲請，原判決未予查明。駁回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顯有適用法律不當情事等語。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查原判決以再審原告以其與林雄卿等七人名義聲請辦理被繼承人林篤衷之遺產繼承登記，其繼承發生日期為五年 月二日，因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法刪除第一千一百六 七條之規定，內政部 70.3.23 臺內地字第六一九二九號函釋准予辦理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已失依據，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及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之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其處分及其他之繼承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再審原告未徵得全體再審人之同意，逕行聲請為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非法之所許，因認本院八 年度判字第三四四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規及解釋、判例並無違背，而駁回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其適用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不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抵觸情形，自無前揭再審之事由。原告雖引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六 四條前段，同法第七百五 九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圭也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執以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律為不當。惟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六 四條前段規定「繼承人得隨時分割遺產」外，同條但書又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可見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仍受其他法律之限制。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於同條第二項並規定「除前項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且同法一千一百五 一條明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同法第七百五 九條又規定「因繼承 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其行使繼承，登記請求權或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自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再審原告聲請辦理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既未得全體繼承人即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揆之土也登記規則第二 九條之規定，亦難准許。至於再審原告所引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之規定，乃適用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之情形，本件遺產繼承登記為保存行為，並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再審原告援引前開法條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